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以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鲍江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鲍江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东焱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焱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万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娜女士、管小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娜女士、管小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为满足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并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榕（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周聪（董事）、

崔观军（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崔观军（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甘毅（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甘毅（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崔观军（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周平（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李榕（独立董事）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

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或在授予前离职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六)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鲍江勇先生：鲍江勇先生，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鲍江勇曾于1996年9月至10月担任沈阳汽车附件厂统计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担任广州永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02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高交会展馆环境主管；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深圳中通物业管理公司清洁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玉禾田，历任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物业清洁事业部（华南区）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30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情况：鲍江勇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1家公司中担任董事，具体任职如下：

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与玉禾田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职务	任职起始期限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及其具体情况(万元/年)	与玉禾田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	否	董事	2015年9月	否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目前，鲍江勇先生通过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4794%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波先生：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波从事企业财务及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工作多年，曾于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2020年10月入职玉禾田，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并购等事宜。

杨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工作，不存在最近五年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万莉女士：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万莉女士曾于1992年至1998年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3年至2009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并购交易服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德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集团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20年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玉禾田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2020年3月30日至今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目前，万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娜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5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三态股份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

截至目前，邓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管小芬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经理及投资者关系经理。管小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

截至目前，管小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82734788

传真：0755-82734952

邮箱：dmb@eit-sz.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楼